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7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呂俊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0,6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5,6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
0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0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0,559元及相關之利息  
03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  
04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  
05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0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15  
08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  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  
1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1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 
1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13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8,27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 
14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  
15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  
16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 
17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9月18  
19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4%計  
2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  
2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2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 
2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24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,11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 
25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  
26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  
27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 
28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9 (五)茲查債務人自115年1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，  
30 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四款約定，主張債務人喪失期  
31 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01 (六)為此，謹檢具有關證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  
02 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  
03 以維權益，實感法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08 附表

0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77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5680 元	呂俊賢	自民國115 年1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33%
002	新臺幣 120559 元	呂俊賢	自民國115 年1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3	新臺幣 68279 元	呂俊賢	自民國115 年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004	新臺幣 76113 元	呂俊賢	自民國115 年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4%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5680 元	呂俊賢	暨自民國11 5年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20559 元	呂俊賢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68279 元	呂俊賢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	呂俊賢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01

	76113 元		5年2月19日 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6 另行聲請。

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